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及副院長遴選及職期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衛人字第 1140155552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

八、院長及襄理醫療院區業務之副院長任期為三年。但基於業務需要，得於任期屆滿後，延長任期一年，至多得延長三次。前開襄理醫療院區業務副院長於任期中調任其他院區，其任期應予合併計算。襄理院務副院長之遷調適用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。

本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就其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工作績效及領導能力等項綜合考核，以作為續派免之參考。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況，得隨時派免兼或遷調，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。

職期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日起算，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。但依第一項延長一年任期者，遇市長選舉年度，以六月三十日為屆滿日期。